

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86015839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728 號令公告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食品(食品添加物)查驗登記審查費、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受理類別	定義與範圍	每件收費標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 食品添加物	國產及輸入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	三、000
二 天然食用香料	國產及輸入天然香料查驗登記作業	二、000
三 低酸性罐頭食品	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查驗登記作業	三、000
四 錠狀膠囊狀食品	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	二、000
五 特殊營養食品	國產及輸入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	三、000
六 展延、變更	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(許可文件)之展延、變更作業	二、000
七 許可證	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(許可文件)	一、000
八 英文證明書 1	食品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、檢驗報告英文證明書	正本 一、000
		副本每份 一 00
九 英文證明書 2	食品、食品添加物之英文衛生證明書	正本 二、五 00
		副本每份 一 00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